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2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玉蓮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52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沒收；未扣案之現金繳款收據上「誠實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壹枚、「陳連藕」之簽名壹個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誠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連藕」更正為「誠實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陳連藕」、「誠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繳款收據」更正為「誠實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繳款收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新舊法比較：

(1)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
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
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
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
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
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
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
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
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
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
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
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
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有同
法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
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
定：「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1 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02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
03 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
04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法定
05 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
06 以下罰金」，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07 （下同）1億元，另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其洗錢之犯
08 行，是依舊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112年6
09 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0 項（必減）規定論處時，被告之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以
11 上、6年11月以下；依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2 後段、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13 法第16條第2項（必減）規定論處時，被告之處斷刑則為有
14 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基此，經比較新舊法結果，
15 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16 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112年6月14
17 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8 定。

19 (3)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20 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
21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22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23 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24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屬增設有利於被
25 告之減刑、免刑規定，自應予適用。

26 2.核犯罪名：

2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8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
29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
30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偽造「誠實投資控股
31 股份有限公司」印文、「陳連藕」署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

之部分行為，且其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共同正犯：

被告與「大立」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4.想像競合：

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間，具有行為之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二)科刑：

1.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定之詐欺犯罪，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自白前開犯行（見偵卷第66頁、本院卷第40頁），被告並自承其因本案犯行取得報酬1,600元（見本院卷第33頁），且自動繳回前開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45頁），爰就被告前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其所犯一般洗錢犯行，原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僅從較重罪名處斷，爰於量刑時再併予衡酌此部分之減輕其刑事由。

(3)被告固辯稱：我於另案案件有供出上手「大立」弟弟之姓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此事由減刑，請另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惟查，被告因詐

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被告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748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11月確定，有前開判決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7至59頁），前開判決均未認被告有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刑規定之情形，是被告前開抗辯，應非可採。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被告正值青壯，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導致檢警難以追緝隱身幕後之人，增加被害人追回款項之困難度，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自白前開犯行，犯後態度尚屬良好，且就自白一般洗錢犯行部分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要件；兼衡被告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現於超商工作、月收入2萬多元、離婚、有3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勉持等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1頁），暨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生損害、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其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說明：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經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宣告如主文所示之刑。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及刑罰儆戒作用等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已足使其罪刑相當，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

三、沒收

(一)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經查，扣案之現金1,600元為被告因本案犯行取得之報酬，業據被告供承在案（見本院卷第33頁），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自同年8月2日施行，是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又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詐欺贓款，經被告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手而未能查獲扣案，難認被告就該等款項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爰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查未扣案之現金繳款收據（收款日期：113年1月23日，見偵卷第25頁）上「誠實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1枚、「陳連藕」之簽名1個，為被告偽造之印文、簽名，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至恒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鄭百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蔡秀貞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9528號

被 告 丙○○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5樓
之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邢建緯律師

林瑜萱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於民國113年1月間，參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大立」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組成之詐騙集團，擔任前往與被害人面交收取款項即俗稱車手之工作（涉嫌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嗣丙○○與「大立」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對乙○○施以假投資詐術，致乙○○陷於錯誤，再由詐欺集團指派丙○○為收款人，於113年1月23日19時36分許，在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98之13號社區大廳，提示「誠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連藕」之識別證向乙○○行使，向乙○○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丙○○並交付「誠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繳款收據」乙紙給乙○○收執，足生損害於乙○○，嗣後丙○○再將得手詐欺贓款在不詳地點交付給「大立」指定之不詳集團成員，以此方法隱匿犯罪所得。嗣乙○○發覺遭詐，報警處理，警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之自白	一、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於偵查中陳稱：收錢之後離開到「大立」指定交錢地點，我不確定地點，交給我不知道是誰，「大立」會跟我說對方穿著。報酬他會當面給我也會用匯款，我忘記這次怎麼給，當面是我交款時，對方會當場給我，不是「大立」給我等語。足認本案含被告在內，至少有三人以上共犯。
2	證人即告訴人乙○○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畫面截圖、「誠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繳款收據」、「誠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連藕」識別證翻拍照片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8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09 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

0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2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4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05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6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07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8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09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0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1 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2 定。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4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5 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
16 6條、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
17 與「大立」及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
18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
19 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20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因本
21 案犯行獲有1,600元報酬，請依刑法第38條之1條第1項前
22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本案被告持以作為犯罪工具之
24 「誠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繳款收據」、「誠實投資股份
25 有限公司-陳連藕」識別證，業於另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26 署113年度偵字第10835號）被扣押並請求沒收，爰不於本案
27 處理沒收事宜，併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陳尹柔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